

A	<p><u>經文大綱 - 希 10:1-39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作者從希 7 開始討論司祭職，先將肋未司祭與基督大司祭相比；希 8-9 將新舊盟約、天上和地上聖殿相比，並強調基督的祭獻遠遠超越舊約動物的祭獻。希 10 正式結束有關司祭職的討論，並提醒讀者，在領受和明白了這些道理後，應堅持信德。</li> <li>法律只有「未來美物的影子」，法律的敬禮不能讓人得到成全，但重覆地做「使人每年想起罪過來」。</li> <li>法律既有所不足，它的祭獻既已非天主所要，聖子降生成人，取用人的形體，是要承行天父的旨意。「祂廢除了那先前的，為要成立那以後的。」我們也「藉耶穌基督的身體，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，得到了聖化。」</li> <li>舊約司祭屢次奉獻卻不能除罪，基督「藉一次奉獻，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。」應驗舊約的預告。</li> <li>司祭的道理清楚說明後，是兩則勸勉：信望愛為教友生活的根基 (10:19-25)，應賴信德生活 (10:32-39)。中間加插了警告：背信的罪難得赦免 (10:26-31)。</li> </ul>	<p>10:1-39</p> <p>10:1-4</p> <p>10:5-10</p> <p>10:11-18</p> <p>10:19-31</p>
B	<p><u>舊約的祭獻不能赦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如地上人手所造的帳幕或聖殿只是天主在天上居所的模型 (希 9)，法律所規定，用動物的祭獻，只是天上祭獻的影子，總不能使人得到成全。這道理涉及三階段：1. 舊約法律時期，司祭、聖殿、祭獻都是「未來美物的影子」。2. 新約恩寵時期，教會有了「那些事物的真相」。「真相」指形象標記，在禮儀和聖事中，藉形象標記我們能預先品嚐「未來美物」。3. 光榮時期，天主領導人進入光榮後，人完滿擁有「未來美物」。</li> <li>舊約祭獻不能赦罪，重覆地做是為了「使人每人年想起罪過來」。若能「一次而為永遠潔淨」人罪，便不用重覆地做。反過來說，新約祭獻能赦罪，故天主不再想起人的罪。</li> </ul>	<p>10:1-4</p> <p>10:1, CSB, CCSS 193-4</p> <p>6:4-5 2:10</p> <p>10:2-4, CSB, CCSS 194-5 詠 130</p>

C	<p><u>基督降生成人為了滿全天主旨意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本書內，耶穌兩次說話：2:12(詠 22:23)-&gt; 他與人一起；10:5-7(詠 40:7-9)-&gt; 他與天主一起，承行祂的旨意。正好說明他是天人之間的中保。</li> <li>• 採用 A-B-A-B 文體來強調新比舊優勝。A 是天主不喜歡的（「犧牲與素祭，已非你所要」及「全燔祭和贖罪祭，已非你所喜」），B 是天主喜歡的（「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」及「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」）。</li> <li>• 法律要人遵行祭獻(見肋 1-16；戶 16, 28) 是要人藉此表達對天主的虔敬和對盟約的忠信。不用愛主和服從主的心來做的祭獻，不但沒意義，而且使天主討厭。耶穌用自己身體所作的祭獻，是「承行你的旨意」的祭獻。作者跟隨七十賢士希臘版本用「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」，而不用希伯來版本「就開了我的耳朵」，為表示交出整個身體的聽從要比開耳朵所代表的聽從更全面。因著基督在人性內全面和發自內心的服從，耶肋米亞預告的「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明悟中，寫在他們的心頭上」，訂立新約的條件終於獲得滿全。</li> <li>• 天主「廢除了那先前的」，因梅瑟律法所規定的祭獻已完成了指向和祈待的目的，再沒作用；是時候去「成立那以後的」，即新盟約，新祭獻。</li> <li>• 祭獻涉及四問題：給誰？由誰獻出？為誰？獻甚麼？只有基督的祭獻在這些事上，因著他的神性都與天主合一地完成。</li> </ul>	<p>10:5-10</p> <p>10:5-7, CCSS 196 弟前 2:5</p> <p>CCSS 196</p> <p>CCSS196</p> <p>詠 50:9-14 CCSS199</p> <p>10:8-10, CCSS199</p> <p>CSB (based on St. Augustine)</p>
D	<p><u>基督藉一次奉獻永遠使人得以成全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重申舊約司祭屢次奉獻卻不能除罪，基督「藉一次奉獻，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。」祂的勝利應驗了詠 110「仇人變作祂腳下的踏板」的預告，滿全了耶肋米亞「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心中」的允許。由希 7 開始有關司祭職的討論至此結束。</li> </ul>	<p>10:11-18</p> <p>CSB, CCSS204</p> <p>耶 31:33-34</p>
E	<p><u>應堅持信德，認識真理後再背信的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勸勉 1: 善用基督祭獻帶來的恩寵：「進入…又新又活，通過帳幔…的道路」；「用淨水洗滌身體…去接近天主」；「堅持所明認的望德」；「決不離棄我們的集會」在教會的共融內活出信仰。</li> </ul>	<p>10:19-39</p> <p>10:19-25, 瑪 27:51, 伯前 2:5, 瑪 10:32-33</p>

E	<p><u>應堅持信德，認識真理後再背信的罪(…續上)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「認識真理之後，還故意犯背信的罪」後果堪虞，「只有一種等待審判的怕情，和勢將吞滅叛逆者的烈火」。因為「踐踏了天主子…又輕慢了賜恩寵的聖神」，天主對這些人的審判「真是可怕！」</li> <li>• 勸勉 2: 勿失去蒙光照後「欣然忍受」苦難和不公義的美德，因「信德而生活」，「以保全靈魂」。</li> </ul>	<p>10:19-39</p> <p>10:26-31, CCSS216-9, 弟後 4:3-4, 伯後 2:20- 21, 谷 3:29</p> <p>10:32-39, CCSS222-224, 宗 5:41, 13:52, 伯前 4:13-14</p>
---	--	---